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6〕25号

关于调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（处、室），校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结合学校机构调整及工作实际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调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

组　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校领导

成　员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基建处、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；管理工程学院、经济学院、信息管理学院、航空发动机学院、航空宇航学院、机

械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电子信息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民航学院、材料学院、土木与环境学院、艺术与设计学院、文法学院、工程实训中心行政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统筹、组织协调和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制定、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。

（二）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定期、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，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，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。

（四）负责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工作，负责紧急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，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。

2026 年 6 月 2 日

郑州航院校长办公室　　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